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转让是持股5%以上股东张炜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无变化。
- 2、王宇萍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款6个月内不会向二级市场减持。
- 3、张炜先生与王宇萍女士系夫妻关系。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炜先生的通知,2018年12月26日,张炜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转让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日期	转让方式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张炜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3.20	2,100,000	0.39	王宇萍

2、张炜先生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炜	合计持有股份	106,261,300	0.47	104,171,300	0.27
	直接持有股份	13,880,476	1.23	11,680,476	1.03
	间接持有股份	92,380,824	0.24	92,490,824	0.24

3、王宇萍女士本次受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30,230,000	2.69	32,410,000	2.89
	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公告(上市时)的累计减持比例前后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时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炜	489,592,000	0.73	465,296,370	41.43
张健均	100,400,000	14.55	19,629,144	1.76
卢彤宇	160,480,000	16.60	160,480,000	16.60
张炜	143,200,000	12.75	104,171,300	9.27
王宇萍	0	0	32,410,000	2.89
台州市路桥永高投资有限公司	42,120,000	3.76	0	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 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款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62,465.75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签署了《德清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年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编号:HZD0CFC2018027)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

(6)认购日:2018年12月26日

(7)起息日:2018年12月26日

(8)到期日:2019年1月26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制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使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银河金汇”收益凭证25660万,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11月05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0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14,794.52元。

(2)2018年6月22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的德商农商行“德财富”2018年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产品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96,712.33元。

(3)2018年6月25日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银河金汇”收益凭证25660万,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11月05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1月0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11,232.88元。

(4)2018年6月26日公司以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4.55%,产品期限: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562,465.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8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560;证券简称:中富通)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8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通过债务融资获得的资金规模有限。同时,由于通信技术服务业的特性,公司应收账款的周期较长,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较难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进一步补充公司资本实力,抓住5G通信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提升公司在行业竞争力。此外,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陈融融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全额认购该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31,554,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融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陈融融先生直接持有84,422,700股公司股份,同时通过公司法人股东南平鑫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43,746股公司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53.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554,000股,陈融融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陈融融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重大风险提示

因上述重大风险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标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7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6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逢学先生有关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12月12日,朱逢学先生以其名下所持的公司27,0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8日,具体质押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2018年12月26日,朱逢学先生以其名下所持的公司0,00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4月8日,上述股票质押事项已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三、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先生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逢学先生共持有公司45,163,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本次补充质押60,000,000股,占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13.29%,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质押后,朱逢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33,000,000股,占朱逢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73.07%,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及李玉池共持有公司73,101,8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累计质押股份55,35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5.7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李玉池先生质押目的系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方式及相关安排

朱逢学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暂未发现本次股权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玉池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8-07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6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玉池先生有关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池股份质押情况

2018年12月26日,李玉池先生以其名下所持的公司22,350,000股首发限售流通股向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上述股票已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池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池共持有公司27,938,4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8%;本次质押22,350,000股,占李玉池持有公司股份的80%,占公司总股本的35.59%;本次质押后,李玉池累计质押股份22,350,000股,占李玉池持有公司股份的80%,占公司总股本的35.5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逢学及李玉池共持有公司73,101,8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累计质押股份55,35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5.72%,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李玉池先生质押目的系为满足个人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方式及相关安排

李玉池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暂未发现本次股权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玉池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30,51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730,518,800股,拟解除质押日期为2019年3月17日,目前正在签订相关展期合同。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一)2015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2480号)核准,同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集团”)向特定对象上海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腾”)发行不超过730,519,480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一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4,777,315股。

(二)2016年9月,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全部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50,073,31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50,073,31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808,704,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9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作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嘉腾承诺,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执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亦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30,51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嘉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519,480	730,519,480	730,519,480/4,050,073,3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股份数量	808,704,677	19.97%	730,519,480	18.04%
二、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730,519,480	18.04%	730,519,480	18.04%
三、流通股数量	3,283,553,838	81.96%	3,319,553,838	81.96%
四、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81.96%		81.96%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阳光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富阳碧水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9.5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43.3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82.8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